

## e-步通健康服務(至尊)服務條款

本 e-步通健康服務(至尊) (以下稱為「本服務」) 乃由聯合醫務專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UMP」) 提供。有關服務只提供予由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繕發合資格計畫保單之受保人 (以下稱為「服務使用者」)。

### 第一節 - 定義

除非另有注明，合資格計畫保單上的定義適用於本服務條款。

「指定服務中心」	指指定網路服務中心。指定服務中心名單將不時更新，而不會就此向服務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受保人」	指在合資格計畫保單資料說明或有關批註上指明為受保人之人士。
「網路醫生」	指UMP網路的指定專科醫生或醫生。網路醫生名單將不時更新，而不會就此向服務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網路醫院」	指UMP 網路的指定醫院或醫療服務機構。網路醫院名單將不時更新，而不會就此向服務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保單持有人」	指在合資格計畫保單資料說明或有關批註上指明為保單持有人之人士。
「合資格計畫」	指可享用本服務的由本公司繕發之保險計畫，包括「御醫保」特級醫療保障計畫、「御醫保」特級醫療保障計畫 2、「裕醫保」環球醫療保障計畫及「醫世保」醫療保障計畫。
「家護專務轉介服務」	指由服務供應商仁山優社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排私家看護服務或上門複康訓練及護理，並視乎服務供應情況而定。此項服務將不時更新，而不會就此向服務使用者作另行事先通知。
「本服務」	指由UMP向服務使用者提供列於本服務條款第二節所述之服務。
「服務使用者」	指合資格計畫保單之受保人。

### 第二節 - 享用服務的權利

服務使用者可申請使用本服務 (受合資格計畫訂明不保事項條款規限，如適用)，惟合資格計畫保單在使用本服務時必須仍然生效。

#### 2.1. e-步通健康服務熱線

UMP將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星期一至星期日之24小時e-步通健康服務熱線(香港號碼 (852) 2866 8898)及安排下列服務：

- (i) 住院預先批核服務/日間手術預先批核服務/診斷成像檢測預先批核服務：  
UMP 將協助服務使用者申請預先批核服務，及協助預先批核服務的預先批核程式 (詳細條款請參閱本公司住院預先批核服務申請書/日間手術預先批核服務申請書)；
- (ii) 醫療轉介服務：
  - a) 專科醫生轉介: UMP將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有關指定服務中心之專科醫生轉介資料。為免存疑，專科醫生轉介服務只安排非緊急之專科醫生轉介服務，而所涉及的診金及任何相關費用，一律由服務使用者承擔；
  - b) 家護專務轉介服務: 仁山優社將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有關指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排私家看護服務或上門複康訓練及護理，而所涉及的任何相關費用，一律由服務使用者承擔；
- (iii) 本地醫療護送：  
UMP將按由UMP委任的專業人員確定服務使用者的情況及醫療需要，護送服務使用者由香港本地政府醫院轉移至合適的香港私家醫院；
- (iv)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UMP 將為服務使用者提供見於下文第 2.2 節所述之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 (v) 國內陪診及VIP通道服務：  
UMP 將安排其代表陪同服務使用者辦理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網路醫院的住院安排，使用國際貴賓通道辦理入院手續及安排預先批核服務。UMP亦會協助服務使用者在相關網路醫院提取醫療報告及醫療單據。

## 2.2.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將提供予需入住醫院進行治療或手術的服務使用者。

服務使用者可致電e-步通健康服務熱線(見於上文第2.1節) 要求第二醫療意見服務。透過此第二醫療意見服務，服務使用者可就有關被確診的情況或症狀獲取由網路醫生提供的第二醫療意見。此第二醫療意見服務經由指定服務中心的網路醫生辦理，惟服務使用者須提交適當的人院證明、醫療文件和病歷報告。

網路醫生提供的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僅限於：

- (i) 解釋服務使用者的醫療檔和診斷報告；
- (ii) 提供可選擇的治療方案之資料；及
- (iii) 提供治療方案的開支預算之資料。

為免存疑，請留意第二醫療意見服務不是及不可被視為醫療診斷。如要求診斷，個案將作為正常的醫療診斷，並收取一般診症費用。

## 第三節 - 服務使用者的責任

根據上文第二節，服務使用者必須向 UMP 提供所有以下資料(如適用)，作申請本服務之用：

- (i) 服務使用者的全名及合資格計畫的保單號碼；
  - (ii) 可供 UMP 聯絡服務使用者或其代表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 (iii) 服務使用者病歷資料 (如需要)；及
  - (iv) 由服務使用者或其代表簽署的指定授權書，以確定使用本服務並授權 UMP 向主診醫生收集醫療記錄。
- 合資格計畫之保單條款及/或本服務條款並不限制服務使用者選擇醫生，醫院及/或醫療、治療、藥物、處方之自由，服務使用者可自行作出決定。

## 第四節 - 責任

本公司、UMP及仁山優社不會就網路醫生和或網路醫院、護士及/或物理治療師對服務使用者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質素負上任何責任。

不論合資格計畫之保單條款和本服務條款如何表述，就任何因 UMP 及仁山優社 及/或 UMP 及仁山優社分判商所提供的服務導致或引起或與服務有關之損失或損害（不論在任何情況及如何發生、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不需負責及不會負上責任。UMP 及仁山優社及其分判商無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陳述。

本公司保留不時更改本服務供應商及此服務條款的服務內容及相關條款及終止此服務之權利，而不會就此向保單持有人或服務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 第五節 - 終止

本服務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終止：

- (i) 合資格計畫保單終止日或失效日；或
- (ii) 本公司、UMP或仁山優社決定終止本服務。

## 第六節 - 第三者權利條款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不適用於本服務條款及除本文特意列明外，非本服務條款的立約人，其他人不享有執行本服務條款任何條款的權利。

## 第七節 - 法律和司法管轄

本服務條款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之詮釋。

## e-步通健康服務(優越)服務條款

本 e-步通健康服務(優越) (以下稱為「本服務」) 乃由聯合醫務專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UMP」) 提供。有關服務只提供予由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繕發合資格計畫保單之受保人 (以下稱為「服務使用者」)。

### 第一節 - 定義

除非另有注明，合資格計畫保單內的定義亦適用於本服務條款。

「指定服務中心」	指指定網路服務中心。指定服務中心名單將不時更新，而不會就此向服務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受保人」	指在合資格計畫保單資料說明或有關批註上指明為受保人之人士。
「網路醫生」	指UMP網路的指定專科醫生或醫生。網路醫生名單將不時更新，而不會就此向服務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網路醫院」	指UMP網路的指定醫院或醫療服務機構。網路醫院名單將不時更新，而不會就此向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作事先通知。
「保單持有人」	指在保單資料說明或有關批註上指明為保單持有人的人，其本身亦是計畫的保單持有人。
「合資格計畫」	指可享用本服務的由本公司繕發之保險計畫，包括自願醫保計畫及實報實銷醫療計畫(高端醫療計畫除外)。
「家護專務轉介服務」	指由服務供應商仁山優社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排私家看護服務或上門複康訓練及護理，並視乎服務供應情況而定。此項服務將不時更新，而不會就此向服務使用者作另行事先通知。
「本服務」	指由UMP 向服務使用者提供列於本服務條款第二節所述之服務。
「服務使用者」	指合資格計畫保單之受保人。

### 第二節 - 享用服務的權利

服務使用者可申請使用本服務(受合資格計畫訂明不保事項條款規限，如適用)，惟合資格計畫保單在使用本服務時必須仍然生效。

#### 2.1 e-步通健康服務熱線

UMP 將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星期一至星期日之24小時e-步通健康服務熱線 (香港號碼 (852) 2866 8898)及安排下列服務：

- (vi) 住院預先批核服務/日間手術預先批核服務/診斷成像檢測預先批核服務：  
UMP 將協助服務使用者申請預先批核服務，及協助預先批核服務的預先核核程式 (詳細條款請參閱本公司住院預先批核服務申請書/日間手術預先批核服務申請書)；
- (vii) 醫療轉介服務：
  - a) 專科醫生轉介: UMP將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有關指定服務中心之專科醫生轉介資料。為免存疑，專科醫生轉介服務只安排非緊急之專科醫生轉介服務，而所涉及之診金及任何相關費用，一律由服務使用者承擔；
  - b) 家護專務轉介服務: 仁山優社將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有關指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排私家看護服務或上門複康訓練及護理，而所涉及的任何相關費用，一律由服務使用者承擔；
- (viii) 癌症醫療諮詢服務：  
UMP將為服務使用者提供見於下文第2.2節所述之免費癌症諮詢服務。

## 2.2 癌症醫療諮詢服務 (只適用於自願醫保計畫及「樂康健」醫療保障計畫)

癌症醫療諮詢服務將提供予經醫生確診癌症的服務使用者，並只適用於香港。服務使用者可致電e-步通健康服務(見上文第2.1節)預約本癌症醫療諮詢服務。服務使用者就每一次確診之癌症，可使用由網路醫生提供的免費癌症醫療諮詢一次。此癌症醫療諮詢服務將會由網路醫生于指定服務中心面診或以視頻問診方式進行，惟服務使用者需要提供充足的醫療檔及癌症診斷報告。

網路醫生提供的癌症醫療諮詢服務僅限於：

- (iv) 解釋服務使用者的醫療檔及診斷報告;
- (v) 提供可選擇的治療方案之資料; 及
- (vi) 提供治療方案的開支預算之資料。

為免存疑，請留意癌症醫療諮詢服務不是及不可被視為醫療診斷。如要求診斷，個案將作為正常的醫療診斷，並收取一般診症費用。

### 第三節 - 服務使用者的責任

根據上文第二節，服務使用者必須向UMP提供所有以下資料(如適用)，作申請本服務之用：

- (i) 服務使用者的全名及合資格計畫的保單號碼；
  - (ii) 可供UMP聯絡服務使用者或其代表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 (iii) 服務使用者病歷資料(如需要)；及
  - (iv) 由服務使用者或其代表簽署的指定授權書，以確定使用本服務並授權UMP向主診醫生收集醫療記錄。
- 合資格計畫之保單條款及/或本服務條款並不限制服務使用者選擇醫生、醫院及/或醫療、治療、藥物、處方之自由，服務使用者可自行作出決定。

### 第四節 - 責任

本公司、UMP及仁山優社不會就網路醫生、網路醫院、護士及/或物理治療師對服務使用者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質素負上任何責任。

不論合資格計畫之保單條款和本服務條款如何表述，就任何因UMP及仁山優社及/或UMP及仁山優社分判商所提供的服務導致或引起或與服務有關之損失或損害(不論在任何情況及如何發生、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不需負責及不會負上責任。UMP及仁山優社及其分判商無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陳述。

本公司保留不時更改本服務供應商及此服務條款的服務內容及相關條款及終止此服務之權利，而不會就此向保單持有人或服務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 第五節 - 終止

本服務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停止：

- (iii) 合資格計畫保單終止日或失效日；或
- (iv) 本公司、UMP或仁山優社決定終止本服務。

### 第六節 - 第三者權利條款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不適用於本服務條款及除本文特意列明外，非本服務條款的立約人，其他人不享有執行本服務條款任何條款的權利。

### 第七節 - 法律和司法管轄

本服務條款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之詮釋。

## e-步通健康服務(特選)服務條款

本 e-步通健康服務(特選) (以下稱為「本服務」) 乃由聯合醫務專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UMP」) 繕發及提供。有關服務只提供予由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于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繕發保單 (以下稱為「計畫」) 之保單持有人。

### 第一節 - 定義

除非另有注明，合資格計畫保單上的定義適用於本服務條款。

「指定服務中心」	指指定網路服務中心。指定服務中心名單將不時更新，而不會就此向服務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保單持有人」	指在合資格計畫保單資料說明或有關批註上指明為保單持有人之人士。
「受保人」	指在保單資料說明或有關批註上指明為受保人的人，其本身亦是計畫的受保人。
「網路醫生」	指UMP網路的指定專科醫生或醫生。網路醫生名單將不時更新，而不會就此向服務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網路醫院」	指UMP網路的指定醫院或醫療服務機構。網路醫院名單將不時更新，而不會就此向服務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合資格計畫」	指由本公司繕發的可享用此等服務的合資格保險計畫，包括盈健住院現金計畫 / 附加契約、幸福醫療計畫B - 住院現金保險、「守護168」危疾保障計畫。
「家護專務轉介服務」	指由服務供應商仁山優社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排私家看護服務或上門復康訓練及護理，並視乎服務供應情況而定。此項服務將不時更新，而不會就此向服務使用者作另行事先通知。
「本服務」	指由UMP 向服務使用者提供列於本服務條款第二節所述之服務。
「服務使用者」	指合資格計畫之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及其合資格親屬。

### 第二節 - 享受服務的權利

保單持有人可申請使用本服務(受該計畫訂明不保事項條款規限，如適用)，惟計畫在使用本服務時必須仍然生效。

服務使用者可於服務年內(如下所述)申請使用本服務(受合資格計畫訂明不保事項條款規限，如適用)，惟合資格計畫在使用本服務時必須仍然生效。

年繳首年保費 <sup>^</sup> (美元)	服務使用者	服務年期 (根據保費繳付年期及由保單生效日期起計算)		
		2年保費繳付年期	5年保費繳付年期	10年保費繳付年期
30,000 至 50,000	保單持有人	首 2 個保單年度	首 5 個保單年度	首 10 個保單年度
大於 50,000 但小於 或等於 100,000	保單持有人及其合資格親屬	首 2 個保單年度	首 5 個保單年度	首 10 個保單年度
大於 100,000	保單持有人及其合資格親屬	首 4 個保單年度	首 10 個保單年度	首 20 個保單年度

<sup>^</sup>已計算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如適用)，惟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如有)、預繳保費(如適用)、附加保費(如適用)及任何附加保障(如適用)的保費均不計算在內。

### 2.3. e-步通健康服務熱線

UMP將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星期一至星期日之24小時e-步通健康服務熱線 (香港號碼(852) 2866 8898)及安排下列服務：

- (ix)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UMP 將為服務使用者提供見於下文第 2.2 節所述之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 (x) 醫療轉介服務：

- a) 專科醫生轉介: UMP將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有關指定服務中心之專科醫生轉介資料。為免存疑,專科醫生轉介服務只安排非緊急之專科醫生轉介服務,而所涉及的診金及任何相關費用,一律由服務使用者承擔;
  - b) 家護專務轉介服務: 仁山優社將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有關指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排私家看護服務或上門複康訓練及護理,而所涉及的任何相關費用,一律由服務使用者承擔;
- (xi) 國內陪診及VIP通道服務:  
UMP 將安排其代表陪同服務使用者辦理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網路醫院的住院安排及使用國際貴賓通道辦理入院手續。UMP 亦會協助服務使用者在相關網路醫院提取醫療報告及醫療單據。

## 2.4.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將提供予需入住醫院進行治療或手術的服務使用者。

服務使用者可致電e-步通健康服務(熱線(見於上文第2.1節) 要求第二醫療意見服務。透過此第二醫療意見服務,服務使用者可就有關被確診的情況或症狀獲取由網路醫生提供的第二醫療意見。此第二醫療意見服務經由指定服務中心的網路醫生辦理,惟服務使用者須提交適當的入院證明、醫療文件和病歷報告。

- 網路醫生提供的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僅限於:
- (vii) 解釋服務使用者的醫療檔和診斷報告;
  - (viii) 提供可選擇的治療方案之資料; 及
  - (ix) 提供治療方案的開支預算之資料。

為免存疑,請留意第二醫療意見服務不是及不可被視為醫療診斷。如要求診斷,個案將作為正常的醫療診斷,並收取一般診症費用。

## 第三節 - 服務使用者的責任

根據上文第二節,服務使用者必須向 UMP 提供所有以下資料(如適用),作申請本服務之用:

- (i) 服務使用者的全名及合資格計畫的保單號碼;
  - (ii) 可供UMP聯絡服務使用者或其代表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 (iii) 服務使用者病歷資料(如需要); 及
  - (iv) 由服務使用者或其代表簽署的指定授權書,以確定使用本服務並授權UMP向主診醫生收集醫療記錄。
- 合資格計畫之保單條款及/或本服務條款並不限制服務使用者選擇醫生,醫院及/或醫療、治療、藥物、處方之自由,服務使用者可自行作出決定。

## 第四節 - 責任

本公司、UMP及仁山優社不會就網路醫生、網路醫院、護士及/或物理治療師對服務使用者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質素負上任何責任。

不論合資格計畫之保單條款和本服務條款如何表述,就任何因 UMP 及仁山優社 及/或 UMP 及仁山優社分判商所提供的服務導致或引起或與服務有關之損失或損害(不論在任何情況及如何發生、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不需負責及不會負上責任。UMP 及仁山優社及其分判商無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陳述。

本公司保留不時更改服務供應商及此服務條款的服務內容及相關條款及終止此服務之權利,而不會就此向服務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 第五節 - 終止

本服務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終止:

- (i) 當服務年期(見於上文第二節)完結; 或
  - (ii) 合資格計畫保單終止日或失效日; 或
  - (iii) 本公司、UMP或仁山優社決定終止本服務。
- 。

## 第六節 - 第三者權利條款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不適用於本服務條款及除本文特意列明外,非本服務條款的立約人,其他人不享有執行本服務條款任何條款的權利。

## 第七節 - 法律和司法管轄

本服務條款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之詮釋。

## e-步通健康服務(傳家寶及匠心·傳承系列)服務條款

本 e-步通健康服務(傳家寶及匠心·傳承系列) (以下稱為「本服務」) 乃由聯合醫務專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UMP」) 繕發及提供。有關服務只提供予由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于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繕發保單 (以下稱為「計畫」) 之保單持有人。

### 第一節 - 定義

除非另有注明, 合資格計畫保單上的定義適用於本服務條款。

「指定服務中心」	指指定網路服務中心。指定服務中心名單將不時更新, 而不會就此向服務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保單持有人」	指在合資格計畫保單資料說明或有關批註上指明為保單持有人之人士。																
「網路醫生」	指UMP網路的指定專科醫生或醫生。網路醫生名單將不時更新, 而不會就此向服務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網路醫院」	指UMP網路的指定醫院或醫療服務機構。網路醫院名單將不時更新, 而不會就此向服務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合資格計畫」	指由本公司繕發的可享此等服務的合資格保險計畫, 包括: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計畫名稱</th> <th style="width: 40%;">指定計劃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盛世·傳家寶」壽險計畫 2 (尊尚版)</td> <td>RBWLI3 / RBWLI3A</td> </tr> <tr> <td>「盛世·傳家寶」壽險計畫 2 (環球尊尚版 5年/8年版本)</td> <td>RBWLI3C5 / RBWLI3C5A / RBWLI3C8 / RBWLI3C8A</td> </tr> <tr> <td>「享富·傳家寶」壽險計畫 II (尊尚版)</td> <td>NRRBWL12 / NRRBWL12A</td> </tr> <tr> <td>「創世·傳家寶」壽險計畫 II (尊尚版)</td> <td>NRRBWL22 / NRRBWL22A</td> </tr> <tr> <td>「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畫 (尊尚版)</td> <td>NRRBRCIU / NRRBRCIUA / NRRBRCIH / NRRBRCIHA / NRRBRCIC / NRRBRCICA</td> </tr> <tr> <td>「富天」壽險計畫</td> <td>RBWLI3B1 / RBWLI3B1A</td> </tr> <tr> <td>「傳承寶」壽險計畫</td> <td>RBWLI3B3 / RBWLI3B3A</td> </tr> </tbody> </table>	計畫名稱	指定計劃編號*	「盛世·傳家寶」壽險計畫 2 (尊尚版)	RBWLI3 / RBWLI3A	「盛世·傳家寶」壽險計畫 2 (環球尊尚版 5年/8年版本)	RBWLI3C5 / RBWLI3C5A / RBWLI3C8 / RBWLI3C8A	「享富·傳家寶」壽險計畫 II (尊尚版)	NRRBWL12 / NRRBWL12A	「創世·傳家寶」壽險計畫 II (尊尚版)	NRRBWL22 / NRRBWL22A	「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畫 (尊尚版)	NRRBRCIU / NRRBRCIUA / NRRBRCIH / NRRBRCIHA / NRRBRCIC / NRRBRCICA	「富天」壽險計畫	RBWLI3B1 / RBWLI3B1A	「傳承寶」壽險計畫	RBWLI3B3 / RBWLI3B3A
計畫名稱	指定計劃編號*																
「盛世·傳家寶」壽險計畫 2 (尊尚版)	RBWLI3 / RBWLI3A																
「盛世·傳家寶」壽險計畫 2 (環球尊尚版 5年/8年版本)	RBWLI3C5 / RBWLI3C5A / RBWLI3C8 / RBWLI3C8A																
「享富·傳家寶」壽險計畫 II (尊尚版)	NRRBWL12 / NRRBWL12A																
「創世·傳家寶」壽險計畫 II (尊尚版)	NRRBWL22 / NRRBWL22A																
「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畫 (尊尚版)	NRRBRCIU / NRRBRCIUA / NRRBRCIH / NRRBRCIHA / NRRBRCIC / NRRBRCICA																
「富天」壽險計畫	RBWLI3B1 / RBWLI3B1A																
「傳承寶」壽險計畫	RBWLI3B3 / RBWLI3B3A																
「本服務」	指由UMP 向服務使用者提供列於本服務條款第二節所述之服務。																
「服務使用者」	指合資格計畫之保單持有人及其合資格親屬 (即配偶和子女)。																

\* 可於產品建議書上查閱

### 第二節 - 享受服務的權利

服務使用者可申請使用本服務(受該計畫訂明不保事項條款規限, 如適用), 惟計畫在使用本服務時必須仍然生效。服務詳情如下:

年繳首年保費 <sup>^</sup> (美元)	服務使用者	服務年期 (根據保費繳付年期及由保單生效日期起計算)		
		2年保費繳付年期	5年保費繳付年期	10年保費繳付年期
30,000 至 50,000	保單持有人	2年	5年	10年
大於 50,000 但小於 或等於 100,000	保單持有人及其合資格親屬	2年	5年	10年
大於 100,000	保單持有人及其合資格親屬	4年	10年	20年

<sup>^</sup> 已計算全期大額保費折扣 (如適用), 惟任何其他保費折扣 (如有)、預繳保費 (如適用)、附加保費 (如適用) 及任何附加保障 (如適用) 的保費均不計算在內。如合資格計畫以非美元作保單貨幣, 本公司將以8港元兌1美元及7人民幣兌1美元的兌換率作計算指定首年保費。以上匯率僅供參考, 周大福人壽保險保留更改上列兌換率之權利, 而本公司毋須另行通知。

### 2.5. 醫療轉介服務

#### a) 專科醫生轉介

UMP將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有關指定服務中心之專科醫生轉介資料。為免存疑, 專科醫生轉介服務只安排非緊急之專科醫生轉介服務, 而所涉及的診金及任何相關費用, 一律由服務使用者承擔。服務使用者可通過週一至周日二十四 (24) 小時的 e-ConNET 醫療服務熱線 (香港號碼 (852) 2866 8898) 聯繫聯合醫務安排服務

#### b) 出院後轉介服務

- 指由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安排私家看護服務或上門復康訓練及護理, 並視乎服務供應情況而定。此項服務將不時更新, 而不會就此向服務使用者作另行事先通知

- Humansa 將協助服務使用者在香港安排首次預約有關私人護理服務及/或家居康復訓練的服務，費用由服務使用者自行承擔Humansa。服務使用者請致電 (852) 2628 7020 聯繫 Humansa 進行預約

## 2.2 國內陪診及VIP通道

- UMP 將安排其代表陪同服務使用者辦理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網路醫院的住院安排入院流程包括協助服務使用者入院並縮短輪候時間
- 陪診服務 - 如果沒有在預約日期前至少一個工作日提前通知取消預訂之陪診服務，將收取人民幣 100 元的罰款
- VIP 通道 - 一旦成功預約 VIP 通道，則不允許取消或重新安排。罰款將按照醫院收費向服務使用者收取

## 2.6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將提供予需入住醫院進行治療或手術的服務使用者。

服務使用者可致電e-步通健康服務(熱線(見於上文第2.1節) 要求第二醫療意見服務。透過此第二醫療意見服務，服務使用者可就有關被確診病症的風險或症狀獲取由網路醫生提供的第二醫療意見。此第二醫療意見服務經由指定服務中心的網路醫生辦理，惟服務使用者須提交適當的醫療文件、病歷報告和入院建議、。

網路醫生提供的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僅限於：

- 解釋服務使用者的醫療檔和診斷報告；
- 提供可選擇的治療方案之資料；及
- 提供治療方案的開支預算之資料。

為免存疑，請留意第二醫療意見服務不是及不可被視為醫療診斷。如要求診斷，個案將作為正常的醫療診斷，並收取一般診症費用。

## 第三節 - 服務使用者的責任

根據上文第二節，服務使用者必須向 UMP 提供所有以下資料(如適用)，作申請本服務之用：

- 服務使用者的全名及合資格計畫的保單號碼；
- 可供UMP聯絡服務使用者或其代表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 服務使用者病歷資料 (如需要)；及
- 由服務使用者或其代表簽署的指定授權書，以確定使用本服務並授權UMP向主診醫生收集醫療記錄。

合資格計畫之保單條款及/或本服務條款並不限制服務使用者選擇醫生, 醫院及/或醫療、治療、藥物、處方之自由，服務使用者可自行作出決定。

## 第四節 - 責任

本公司、UMP及Humansa不會就網路醫生、網路醫院、護士及/或物理治療師對服務使用者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質素負上任何責任。

不論合資格計畫之保單條款和本服務條款如何表述，就任何因 UMP 及 Humansa 及/或 UMP 及 Humansa 分判商所提供的服務導致或引起或與服務有關之損失或損害（不論在任何情況及如何發生、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不需負責及不會負上責任。UMP 及 Humansa 及其分判商無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陳述。

本公司保留不時更改服務供應商及此服務條款的服務內容及相關條款及終止此服務之權利，而不會就此向服務使用者作事先通知。

## 第五節 - 終止

本服務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終止：

- 當服務年期(完結)；或
- 合資格計畫保單終止日或失效日；或
- 本公司、UMP或Humansa決定終止本服務。

## 第六節 - 第三者權利條款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不適用於本服務條款及除本文特意列明外，非本服務條款的立約人，其他人不享有執行本服務條款任何條款的權利。

#### **第七節 - 法律和司法管轄**

本服務條款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之詮釋。